

(上接 41 版)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股东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的权利

(1) 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有权益进行处理；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相应支持；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 按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按照持有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按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不得将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7) 持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费和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6.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在召开股东会 2 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9. 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10. 公司应在完成融资融券或大宗交易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 2 个交易日后，及时披露减持股票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等情况。

11. 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另行约定。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实施程序及实施后可能存在的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参与对象及实施后可能存在的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参与对象及实施后可能存在的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 60 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6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 6,796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施情况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自愿，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与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4.5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非交易过户之资金，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调整。

8. 公司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决议通过，并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法律程序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证券，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等。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运作所涉及的股票过户的授权、提案权、表决权、保留追偿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费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 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千红药业、本公司、公司  | 指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 千红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          | 指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资格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2. 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纪违法、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3. 身体健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上级履行期限内职务，上年度《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一年》内幕信息期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自然日除外）；  
4. 年龄符合 3 年（含）以上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达到退休条件。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的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为 6,796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施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6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1,369 万份；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董事会其他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 5,436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拟认购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唐 雷 | 董事长、副经理     |             |                  |                  |                 |
| 2                                            | 商海阳 | 董事、副经理      |             |                  |                  |                 |
| 3                                            | 唐 雷 | 副经理         |             |                  |                  |                 |
| 4                                            | 梅春伟 | 总监          | 1,369       | 20               |                  | 300             |
| 5                                            | 韦伟军 | 总监          |             |                  |                  |                 |
| 6                                            | 戴 强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 7                                            | 梅 强 | 副经理         |             |                  |                  |                 |
| 8                                            | 王明强 | 副经理         |             |                  |                  |                 |
| 其他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共 40 人） |     |             | 5,436       | 80               |                  | 1,200           |
|                                              |     |             | 6,796       | 100              |                  | 1,500           |

注 1. 部分比例合并非整数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标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否按照认购份额认购、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具体锁定期由公司章程统一通知并披露。若出现现金认购及未认购、足额缴纳等情形，则启动现金认购的认购限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的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动态调整，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自愿，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与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6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 6,796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施情况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1.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4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5%，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3 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30,092,637.45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6.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40,756,897.00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 60 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6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 6,796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施情况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自愿，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与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4.5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非交易过户之资金，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存续期届满时自动展期并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证券，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6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1,369 万份；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董事会其他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 5,436 万份。

4. 如拟在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长等情，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期满前全部变现，则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后续履行情况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证券，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价格为 4.5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非交易过户之资金，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后续履行情况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中电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金发集团增持持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限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潜在限制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进一步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层面业绩达成下列条件：<br>① 以 202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 年度净利润累积增长率不低于 20%；<br>② 2026-2028 年扣非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 个；<br>③ 2026-2027 年至少 1 项新通过 CDR 批准进入药品注册的药品关键指标达成；<br>④ 公司发生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 | 50%  |
|             |                                                                                                                                                                               |      |
|             |                                                                                                                                                                               |      |
|             |                                                                                                                                                                               |      |
| 第二个解锁期      | 公司层面业绩达成下列条件：<br>① 以 202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 年度净利润累积增长率不低于 30%；<br>② 2026-2028 年扣非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3 个；<br>③ 2026-2028 年至少 1 项新约药品注册上市的药品关键指标达成；<br>④ 公司发生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         | 50%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净利润指标均以母公司报表层面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据为准。

注 2: 2026-2027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26-2027 年累计净利润-2025 年净利润）\*2 / 2025 年净利润 \*100%。

注 3: 2026-2028 年净利润累积增长率 =（2026-2028 年累计净利润-2025 年净利润）\*3 / 2025 年净利润 \*100%。

注 4：表中净利润 INO 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研发的一类或二类新药临床 CDE 批准进入临床。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管理委员会收回未解锁份额的相关股份，并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原出处资金总额还补给个人；如超过持有人仍存或收，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期为 2026-2028 年，绩效考核指标分为 3 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对参与考核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N 分）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 个人考核结果                       | N≥90 | 90>N≥80 | N<80 |
|------------------------------|------|---------|------|
|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前达到后，持有个人当期应解锁份额 | 100% | N%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个人当期应解锁份额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 \* 当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率。若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关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管理委员会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原出处资金总额还补给个人；如超过持有人仍存或收，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3. 考核指标的考核程序及考核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4.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5.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6.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7.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8.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9.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0.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1.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2.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3.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4.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5.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6.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7.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8.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19.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

20.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O 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持久的回报。